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家事調查官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18歲之甲女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與已成年之乙男結婚。甲於19歲時與乙以書面約定分別財產制，但未登記。其後，甲受輔助宣告，法院指定乙為甲之輔助人。乙於結婚紀念日時，贈與甲珍珠項鍊一串，1年後，甲私自將該項鍊贈與其母丙做為母親節禮物。試問：甲於本例中所訂立之夫妻財產制契約、贈與契約是否有效？(25分)
- 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一未成年子A，乙死亡時，A繼承乙所留下之動產，並由甲管理之。某日，甲以自己名義，將A所繼承之動產出賣於知情之丙，並交付之。不久，甲因事故死亡。試問：甲所為之處分行為是否有效？(25分)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乙與丙男通姦，生一子A。其後，甲因事故死亡，乙與丙結婚。A自幼即知悉丙為其生父，A滿23歲時，丙擬收養A為養子，聲請法院認可。試問：法院應否予以認可？(25分)
- 四、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古董花瓶一支、藝術畫一幅、土地一筆分別遺贈給乙、丙、丁。其後，該古董花瓶因地震而破碎。該筆土地被政府徵收，甲未領取補償金。甲又與戊約定戊結婚時，甲將該藝術畫贈與戊。甲死亡1個月後，戊結婚。試問：甲對乙、丙、丁所為之遺贈是否有效？(25分)